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1383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林庭穎

相對人 愛慕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壹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655%機動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2月14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55,141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11383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百分之)
1	1,000,000元	255,141元	109年5月11日	112年2月14日	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4.12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25